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810 2713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函件(2840 02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  
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關於題述小組委員會6月5日會議的討論所衍生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的書面回應，現謹此回覆。

為了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我們需要完成以下兩個主要步驟—

- (a) 就修訂《2014-15年度開支預算案》中的人手及撥款建議，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財委會程序)；以及

- (b) 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即現時由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擬議決議),把原任官員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的接手官員(修訂法例程序)。

由於財委會程序與修訂法例程序正分別同時進行,而兩者的完成日期均未能確定,因此擬議決議的生效日期需定在兩項程序均完成之後的日期。我們認為,把生效日期定在取得財委會相關批准當日後的第14日或在通過有關決議當日後的第14日(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是恰當的做法。這已考慮到成立新決策局的準備工作(包括調配支援人員及委任主要官員)所需的時間。以我們最大的努力,我們有信心能適時完成所有準備工作,讓新決策局開始運作。

我們已採納小組委員會就擬議決議建議的修訂。隨函附上經修訂的草擬決議(附件A),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標示版本載於附件B,以供參考。

如需任何其他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2014年6月6日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 議決 —

(1) 在本決議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 條核准關於修改《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案》的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
- (i)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
  - (ii)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
  - (iii) 變更職位編制；或
- (b) 如本決議是在委員會核准(a)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獲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則指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
- (2) 自生效日期起 —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條局長

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
-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原任官員)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接手官員)，則在生效日期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為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可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須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
- (i) 在生效日期並自該日起，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須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
-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iv)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生效日期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提述接手官員；
- (e)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 (i) 載有對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則只要該項提述被附表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所取代，是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附表**

[第(3)(e)段]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局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 —

(1) 在本決議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 條核准關於修改《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案》的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
- (i)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
  - (ii)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
  - (iii) 變更職位編制；或
- (b) 如本決議是在委員會核准(a)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獲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則指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
- (2) 自生效日期起 —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條局長

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
-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原任官員**)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接手官員**)，則在生效日期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為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可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須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
- (i) 在生效日期並自該日起，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在為根據本決議將原任官員的職能移轉予接手官員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須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
-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 —~~
- ~~(A) 任何針對原任官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任何要求覆核該決定的權利，~~
- 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在猶如該決定是接手官員的決定的情況下行使；
- (iv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要求原任官員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要求接手官員覆核該事情的權利；~~
- (viiv)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生效日期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提述接手官員；
- (e)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 (i) 載有對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則只要該項提述被附表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所取代，是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附表**

[第(3)(e)段]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局